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UNTI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6号瑞赛大厦16/17/18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449968

16-18th Floor, Ruisai Building, No. 12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Tel: +86 10 59449968

网址：<http://www.yunti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6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6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7
七、结论意见.....	7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宝地矿业、上市公司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矿集团、收购人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资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地投资、划出方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新矿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宝地矿业35.25%股份
本所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划出方与划入方于2024年10月31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9号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矿集团的委托，就新矿集团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1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收购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承诺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MA79HAN55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漠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261号），本次收购系新矿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宝地投资持有宝地矿业35.25%限售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宝地矿业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新矿集团将直接持有宝地矿业282,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占宝地矿业总股本35.25%，宝地矿业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新矿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矿集团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取得新疆国资委和新矿集团审批文件，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具体如下：

1. 2024年8月12日，新矿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 2024年8月22日，划出方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 2024年8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通知，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4. 2024年10月31日，划出方与新矿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宝地矿业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宝地矿业股份均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除涉及的宝地矿业282,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处于限售期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宝地矿业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0日，宝地矿业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17日，宝地矿业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2024年11月1日，宝地矿业公告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1日，宝地矿业公告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1月1日，宝地矿业公告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收购人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其

他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律所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唐青林

唐青林

经办律师：李舒 周恩

李舒

周恩

